

第一聯 所辦公室存查

第二聯 副知研究生

學年度第 學期

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

指導教授提出中止指導關係申請書

本人因以下原因對本人所指導之研究生—_____提出中止
指導關係之申請。

原因：_____

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名）

日期：_____

**註一：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，應提書面資料向系（所）方報備並副知研究生，
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，得以書面向系（所）方提出異議之聲明。**

系（所）方應於受理聲明書後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、本系（所）資深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，召開協調會議，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。

經中止指導關係後，系（所）方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。

註二：此申請書正本需準備一式兩份。一份送交所辦公室留存，一份副知研究生。

收件日期：_____

本文件更新日期：97年08月25日